

臺北市政府 111.02.14. 府訴三字第 110610890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634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外牆修繕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工區地上 1 樓外牆施工架構件之連接或交叉部分，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（未以插銷固定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現場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0665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634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載訴願人個人資料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5803 號及 11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86 8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請求撤銷之處分書記載「110 年 12 月 7 日文號：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8985」，惟查本府法務局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8985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程式之函文

。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 月 6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四、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）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元)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違反者,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: 2.乙類: (1)第1次:3萬元至5萬元。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鷹架施工至 3 分之 2,尚未完成,勞檢處來督導指教,訴願人已立即改善,且在大包商之嚴格要求下,必須達到職業安全衛生標準方行請款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,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,有勞檢處 110 年 10 月 5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立即改善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,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;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,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,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;違反者,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;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本件依勞檢處 110 年 10 月 5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:「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(營造工程)……施工架作業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…… (4)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,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

定（未以插銷固定）及適當之斜撐材補強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地上 1 樓樓梯區施工架之構件連接，未以金屬附屬配件固定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進行改善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